福建省厦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厦狱减字第501号

罪犯宗彩得，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哈尼族，文盲，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墨江县。捕前系无业。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6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4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彩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万元、并处罚金5万元，与另外四名同案共同赔偿原告人共计75575元。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彩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5万元，与另外四名同案共同赔偿原告人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车费共计75575元。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14年6月17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2年7月10日交付云南省中安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7月28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6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8月4日送达。2018年12月20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继续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文化程度低，认罪悔罪书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

遵守监规：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后，考核期内违规5次，经民警教育后，能反省悔改，目前能遵守监规纪律，至提请减刑前未再有违规。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自2012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15个表扬（含死缓期间获表扬3个）。2018年12月20日转入我监继续执行刑罚后，经监狱考核办按相关考核规定进行转换计算，结余考核分5083.06分，表扬9个；转入我监后累计获考核分7091.06分，表扬3个、物质奖励7个。考核期间扣分27次，其中在云南省中安监狱服刑期间扣分22次，累计扣42.2分；转入我监后违规5次，累计扣195分,其中重大违规2次：2020年4月27日因殴打他犯，扣100分。2022年10月12日因动手打人，情节轻微，扣30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40.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33.60元。云南省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宗彩得存在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系涉黑涉恶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宗彩得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宗彩得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2份

福建省厦门监狱

2024年10月21日